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全人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全人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全人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教師聘任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聘任範圍包括續聘專兼任及新聘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科教師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備品德操守均佳。
 - (二) 教師之專長或研究領域須符合本中心之通識課程需求。
 - (三) 具有二年(含)以上與通識教育相關的實務工作經驗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本中心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級技術教師兼任，擔任教學工作。
- 五、教師之聘任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，初審由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審議。
- 六、教師聘任辦理方式
 - (一) 續聘專、兼任教師：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定續聘名單，送請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者得予以續聘。
 - (二) 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：
 1. 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前本中心依課程發展需要擬定新聘專任師資需求，並組成教師甄選小組，公開辦理甄選(得以書面審查、試教、面談或口試等方式)；新聘兼任教師可透過書面審查、面談等方式，選定成績優良教師人選，送請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 2. 專、兼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中心教評會應實質審查其成績優良與否；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學位論文、學術研究、工作經歷或實務經驗等，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專、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「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」辦理。
 - (三) 新聘教師資格經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，檢齊履歷表及相關證件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如有缺漏或延誤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教評會、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